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為外籍人士，前以「外勞」事由申准居留並以第 1 類被保險人（受僱人）身分加保，後因聘僱關係終止及出境，原居留證已遭內政部移民署註銷，其之後改以「投資」事由申准居留，因新舊居留證效期未銜接，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，始符合加保資格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0304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09 年 1 月 7 日健保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(一)緣申請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向健保署申報其公司負責人黎○○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加保。</p> <p>(二)經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：</p> <p>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灣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自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，應參加本保險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則無上述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。</p> <p>2. 申請人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核准設立營業，負責人為黎○○，黎○○前於 107 年 7 月 2 日入境，取得勞動部核准聘僱許可並取得居留事由為「外勞」(移工)之居留證，以員工身分投保於○○護理之家，嗣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因聘僱關係終止，同日離境退保，並經勞動部撤銷聘僱許可及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居留證在案。</p> <p>3. 申請人申報負責人黎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投保，惟查黎○○係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入境，並重新取得「投資」事由居留證，依前揭規定，如無再出境之情形，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即 109 年 6 月 11 日始取得本保險投保資格，檢還原申報表件，請俟該負責人符合加保資格後，再重新辦理加保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4 條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。</p> <p>二、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而領有居留證明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需符合「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」或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」資格，始得加保，不具該項資格而加保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退保，合先敘明。</p>

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5 日經授○字第 00000000000 函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、移民署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資料列印清冊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、外籍人士（歷次）申請來臺資料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：

申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核准設立登記，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黎○○，黎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申准取得申請事由為「投資」之居留證（核准效期為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），申請人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其負責人黎○○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加保，經健保署查核發現，黎○○前雖曾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申請事由為「外勞」之居留證（核准效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），於 107 年 7 月 2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（受僱人）身分加保於○○護理之家，惟因聘僱關係終止，黎○○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出境，居留證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註銷，爰健保署以黎○○係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始申准取得在臺居留證，必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，始符合加保資格，而未准申請人申報黎○○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起加保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黎○○自 107 年 7 月 2 日入境以移工身分投保，嗣後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終止聘僱關係離境辦理退保，108 年度已符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條件，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入境，並以投資事由取得居留證，依法應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重新投保，卻遭健保署割裂法律並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，將黎○○截至 108 年 11 月 17 日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事實捨棄不計，核認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方符合加保資格，有違法之虞，更有歧視移工之嫌，因黎○○先前若為白領工作者，則健保署即可核認先前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此不但違反平等原則，亦有損國家人權形象云云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（一）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
1. 為提供適切醫療照護，政府依法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法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，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且不能中斷投保。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，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，始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其立法意旨，此 6 個月為合格等待期，目的

在排除帶病投保之逆選擇情形，以避免保險支出之驟增，造成收支不平衡，而加重長期持續繳納保險費之現有保險對象之負擔。

2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，非本國籍者，如非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應自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取得本保險投保資格；查黎○○因舊證（外勞事由居留證）之居留效期迄日（108 年 11 月 17 日）與新證（投資事由居留證）之居留效期起日（108 年 12 月 11 日）已中斷未銜接，應於重新符合投保資格後，再申報參加本保險。

（二）承上所述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而領有居留證明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需符合「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」或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」資格，始得加保，查黎○○先以「外勞」事由取得居留證明，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受僱日起為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」，即具有加保資格，後因聘僱關係終止，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出境，並經註銷居留證明，則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起即不具投保資格。之後，黎○○又以「投資」事由取得居留證明，由申請人申報以「雇主」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，此時，黎○○即非受僱者，自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，始得以第 1 類被保險人（雇主）身分投保。申請人一再主張健保署割裂法律並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，有歧視移工之嫌一節，核屬誤解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申報負責人黎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投保，惟黎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入境，並重新取得「投資」事由居留證，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始取得本保險投保資格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